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594號

原告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豪

原告 林逸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地律師

被告 李沅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要件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且本院已於民國111年3月1日以110年度桃補字第59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2,800元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3月10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洪惠娟